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9]153号

关于收回扶贫开发资金用于扶贫小额 信贷贴息的通知

万峰林场、各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2017〕30号）文件的精神，决定从下达各镇（场）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收回94.401966万元，统筹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从《关于下达2019年度区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9〕52号）中统筹94.401966万元下达给区扶贫办，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具体安排详见《收回扶贫资金统筹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表》（附件）。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此项资金请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二、有关工作要求

各有关镇财政所要及时同区财政局做好对接，办理好款项回收手续，确保于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

附表：收回扶贫资金统筹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附表:

收回扶贫资金统筹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表

单位: 元

镇别	回收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944019.66	从《关于下达 2019年度区级精 准扶贫开发资金 的通知》(安财 农[2019]52号) 中回收
文祠镇	57633.6	
古巷镇	62940	
登塘镇	33434.08	
凤塘镇	165537.82	
浮洋镇	36453.05	
龙湖镇	118310.93	
金石镇	5248.92	
沙溪镇	165172.14	
彩塘镇	25664.11	
东风镇	3914.89	
庵埠镇	10893.21	
江东镇	30881.32	
归湖镇	173735.59	
凤凰镇	12200	
赤凤镇	40300	
万峰林场	1700	

